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92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 司選小組。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 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 運作方式:
 - (一)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備妥校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 送交委員會審閱。
 - (二)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決定提案是否成立,並與秘書室商討先後順序。
 - (三)提案順序確定後,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會議代表。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 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 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 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 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 職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 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學年, 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 運作方式
 - (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 職責:

- (一)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 組成方式:

- (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 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 第八條 司選小組,其職責與組成,運用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籌辦校務會議各類票選代表以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之選舉事官。
- (二)籌辦校長連任、不適任案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事宜。
- (三)其他有關學校各項重要選舉之籌辦事宜。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 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每屆選舉時,應事先與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就 有關選舉人數、身分、時程及應選名額等問題商定後再行辦理,以期問 延縝密正確,避免滋生選舉糾紛。
-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u>及</u>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 組為限。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代表<u>以無記名單記</u> <u>法</u>普選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 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